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文件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韶残联〔2025〕4号

关于印发《韶关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残联、卫健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精神，积极拓展居家康复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的权利，鼓励基层康复或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康复服务，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现将《韶关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实施，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残联康复科反映。

附件：韶关市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档案

韶关市残疾人联合会

韶关市卫生健康局

2025 年 2 月 6 日

韶关市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关于深入推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精神，积极拓展居家康复等基本康复服务目录，保障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的权利，鼓励基层康复或卫生医疗机构开展居家康复服务，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水平。根据《关于印发“十四五”残疾人康复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残联发〔2021〕 33 号）、《韶关市扶助残疾人优惠办法》（韶府规〔2024〕12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我市残疾人居家康复工作，进一步改善残疾人生活质量，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残疾人，是指具有韶关市户籍，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残疾人或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的残疾军人。

第三条 坚持政府主导、普惠适度、专业化、实用易行等原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由专业化的康复或医疗机构提供服务，实施居家康复服务，切实为残疾人提供有针对性、有效性的康复服务，最大程度地减轻残疾人残疾程度，增强残疾人恢复功能、遏止残疾程度的加深，增强生活、工作能力。

第四条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提供居家康复服务。通过上门开展服务和自我康复训练，逐步消除残疾人日常生活障碍，提升残

疾人生活质量。县级残联根据持证残疾人基本状况调查的情况及残疾人实际需求，在康复经费充足的前提下，从2025年起每年制定居家康复工作计划。

第二章 康复服务对象及标准

第五条 康复对象

（一）年满14周岁具有韶关市户籍且居住在韶关市行政区域内、持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一级、二级）肢体残疾人或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四级及以上）且有康复需求的重度肢体残疾人。

（二）具有康复需求且经居住地县级卫健部门和县级残联指定的康复或医疗机构评估为适宜接受居家康复服务的。

（三）属于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残疾人家庭，或符合我市低收入标准家庭的残疾人予以优先照顾。

（四）每名服务对象享受居家康复服务时间不超过三年。

第六条 救助标准 按每人每年不超过6000元的标准安排居家康复服务经费。

第三章 服务规范

第七条 服务方式及内容

（一）由县级残联负责购买符合条件的康复或医疗机构的服务，以家庭为依托，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上门或部分时间集中

的康复训练、康复护理和社会工作等综合康复服务。

(二)居家康复服务对象由居住地的康复或医疗机构中具有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医生、康复治疗师、护士或社工上门或就近提供康复训练(功能评估、运动治疗、物理治疗、作业治疗、生活能力训练、语言矫治、训练指导和线上指导等服务,或集中进行康复训练和开展集体外出活动康复护理)、康复护理(为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翻身、饮食护理、洗漱护理及排泄护理等各项康复护理服务)、健康指导、日常生活动作训练、康复评定等康复服务,同时为居家康复服务对象的家属提供家居适应性训练指导和支援,增强其照顾残疾人的能力,预防残疾程度加重和并发症发生,帮助残疾人恢复或者维持身体功能状况。

居家康复服务以自然年度为服务周期,年度服务终止期不得超过当年12月。居家康复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期间,月均接受上门服务次数不少于4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每月集中1-2天进行康复训练;每月线上指导不少于4次。

居家康复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由康复或医疗机构根据服务对象的**身体功能实际状况确定,将服务档案报所在地的县级残联。

第四章 康复服务流程

第八条 居家康复服务按年度进行服务审批,符合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的残疾人,可向户籍所属乡镇(街道)残联提交正式申请材料,乡镇(街道)残联对报名人员的户籍信息、持证情

况、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完成审核后上报县级残联审批，县级残联在审批过程中着重对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情况予以协调。县级残联完成审批后将审批结果反馈至所在地康复或医疗机构并告知报名人员，抄报所在地卫健部门。

第九条 康复或医疗机构根据审批结果为居家康复服务对象制定康复计划并约定服务期限，与居家康复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韶关市肢体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使用者意愿书》后，提供居家康复服务。

第十条 居家康复服务对象在接受服务期间，因自身原因需要终止服务时，承接服务的康复或医疗机构应与居家康复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签署终止服务备案表，并将备案材料在7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级残联报送，同时终止服务。若服务对象不配合康复或医疗机构工作情况下，经劝导无效者，机构可在报县残联备案，说明情况后终止服务。

第五章 经费保障

第十一条 居家康复服务经费从中央、省级或市级残疾人精准康复和辅具适配服务补助经费列支。县级残联应将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居家康复服务经费与提供服务的康复或医疗机构结算，不得发放给康复对象。严格按照项目经费管理规定，管好、用好项目经费，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在不超过当年度居家康复服务费用预算额度前提

下，康复或医疗机构应当根据居家康复服务对象的功能状况制定个性化康复方案，自主安排居家康复服务内容及服务费用，为更多的残疾人提供高质量居家康复服务。

第十三条 康复或医疗机构应及时向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提交资金申请资料，所在地县级卫健部门审核后交由所在地县级残联按照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第六章 服务管理

第十四条 居家康复服务对象户籍地与居住地不一致的，由居住地康复或医疗机构组织实施居家康复服务。

第十五条 康复或医疗机构要规范内部管理，做好服务记录，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建立居家康复服务档案，建立与医疗规范、财务规范相适应的管理档案。

第十六条 当年度居家康复服务工作完成后，康复或医疗机构对服务情况进行总结，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分别报所在地县级残联、卫健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居家康复服务对象或其监护人应按次对医生、康复治疗师、护士或社工提供的康复服务予以签名确认，并进行年度服务满意度评价。

第十八条 县级残联每年在居家康复服务结束后对服务对象开展满意度调查，对服务满意率低于 85 % 的康复或医疗机构，责令其限期整改并扣减当年度康复服务费用总额的 8 %；对服务

满意率低于 60 % 的康复或医疗机构，扣减当年度康复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县级残联下一年度不再购买其居家康复服务。

第十九条 居家康复服务内容和质量由县级卫健部门按照医疗规范进行指导和管理，康复或医疗机构应自觉接受县级残联、卫健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残联、卫健、医疗机构等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做好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工作。

（一）县级残联：会同当地卫健部门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组织工作；负责居家康复专项资金管理等工作。

（二）县级卫健部门：指导康复或医疗机构按照诊疗规范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配合残联做好当地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项目组织工作。

（三）康复或医疗机构：负责本辖区残疾人居家康复服务的组织、服务工作，做好居家康复服务需求人员的调查登记、筛选评估、资格审核、服务等工作；负责辖区内居家康复服务协调工作；配合残联、卫健部门调查、处置居家康复服务过程中出现的矛盾纠纷；及时向县级残联、卫健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残疾人居家康复工作，不得以权谋私、营私舞弊，不得违规泄露残疾人的个人信息。违反本细则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有关

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残疾人或其监护人应当按照规定配合开展居家康复服务，据实反映客观诉求，不得有虚假陈述、诬告、无理取闹等行为，否则终止当年度的居家康复服务，且不予受理下一年度的服务申请。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已享受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助、集中托养服务、日间照料服务、居家安养服务的残疾人，不能同时享受居家康复服务。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实施过程中如国家、省政策规定有变化的，将适时进行调整。